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培中心自我評鑑準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108年6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提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品質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 二、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
 - 五、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七、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八、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九、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十、其他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應行審議事項。
- 第五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運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校內相關系所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 第六條 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

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建立評鑑資料管理、網頁管理及申復機制。

三、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

第九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工作小組檢視評鑑機制，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送至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 二、 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進行審查，若獲「認定」，本中心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請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範圍涵蓋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學期之資料。
- 三、 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接獲教育部函文之日起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四、 本中心遴聘評鑑委員應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由五人以上組成。觀察員亦應由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選任二人。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五、 本中心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送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自我評鑑委員則於實地訪評前將書面審查結果(含待釐清問題)送交本中心。
- 六、 本中心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意見回覆自我評鑑委員。
- 七、 本中心須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六個月內安排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

為一天半，主要程序包括：(一)業務簡報、(二)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三)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四)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五)與學生/實習生晤談、(六)評鑑委員會議、(七)綜合座談。自我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時，係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檢證資訊正確性)，以作為評鑑實施依據。

- 八、 於實地訪評期間，若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時，本中心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九、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結果，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此外，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改善之事項。
- 十、 本中心應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並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十一、 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交指導委員會審定，經審定後提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審查認定。
- 十二、 在評鑑結果上，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審查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自我評鑑之結果認定依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認定」，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 (二)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十三、 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本中心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若評鑑結果為「通過」，經會議審議後得解除列管。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學校就能提供解決之項目，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十四、 整體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需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

十五、 本中心應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並建立改善成效之相關紀錄。

第十條 本中心之中心主任、相關教師與行政人員為自我評鑑專責人員。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如下：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一)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二)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三)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一)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二)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
 - (三)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四)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及內容：

- 一、 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與本中心網站。
- 二、 評鑑結果公布方式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主要應包括辦理自我評鑑實施情形之說明以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第十四條 本中心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過程及結果，作為相關人員獎懲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